附件2

《北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报告》

（参考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营业务及销售收入、利润等。

2.企业在行业中地位和作用、科研和智力人才实力情况。

3.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和职工教育培训、人才培养、科研、知识产权等方面情况。

4.企业在本产业领域开展教育培训、协同育人、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智力、技术、设备基础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近3年开展产教融合基本情况

1.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情况。

2.牵头成立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相关联盟组织情况。

3.承担省级以上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1+X证书等试点任务，以及累计培养、毕业学生数等成效情况。

4.与职业院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情况，包括主要形式、人才培养数量、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以及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等。

5.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其他创新载体情况。

6.捐赠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情况。

7.参与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课程开发等工作情况。

8.企业产教融合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人员配置、创新环境等。

三、企业产教融合发展规划

主要包括未来3年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工作计划及主要目标。

四、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本市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意见（盖章）